

收文編號：1060010759

議案編號：1070109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635 號 政府提案第 1112 號之 20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2774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電子檔

主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經本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2774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許 虞 哲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

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關稅法施行細則於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考量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現行多有以花卉、植栽等易凋謝損壞之消耗性物品為主題之展覽活動，如不允免稅，實與展覽物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旨未盡相符，爰參考歐盟理事會法規第 1186/2009 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186/2009）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有關展覽物品之免稅規定，增訂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得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之例外規定，並明定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其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原貨復運出口。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u>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u>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p> <p>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p> <p><u>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u></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p> <p>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p>	<p>一、考量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現行多有以花卉、植栽等易凋謝損壞之消耗性物品為主題之展覽活動，如不允免稅，實與展覽物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旨未盡相符，爰參考歐盟理事會法規第1186/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1186/2009）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為商業展示進口之商品或在商業展示之機器，於展覽期間消耗或損壞，且減損之價值及數量，與展覽活動性質、參觀人數及展覽規模相當者免稅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得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之例外規定。</p> <p>二、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品為消耗性物品者，如因銷售等行為致未能復運出口，非屬展覽用途，自應依規定補稅。惟如該等消耗性展覽物品係在合於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致未能復運出口，如仍要求客觀上須有復運出口之形式外觀，並無實益，倘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其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p>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損，且已無商業價值，造具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實與原貨已復運出口無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